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启迪环境

公告编号：2023-042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拟任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3年6月6日，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增补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相关内容具体如下：

一、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经营所需，经公司总经理王超先生提名，董事会拟聘任白刚先生为公司执行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拟任董事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李星文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李星文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职务。

公司董事会对李星文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依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李星文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在对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后，公司董事会提名白刚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期自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七日

附件：

白刚先生，男，1980年出生，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2014年10月至2022年5月历任山东泽恒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启迪集群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秸秸高（青岛）能源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务。2022年6月至今担任雄安浦华水务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

截止目前，白刚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也不存在关联关系。白刚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不得提名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未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